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0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新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聘任谈劭旻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